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学术机构运行机制，体现“教授治学”办学思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适度分离、相互支撑”的思路进行设置。

第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在院长领导下的学术性评议和决策机构，为学院有关学术问题提供指导、咨询和决策，承担学院委托的与学术相关事项的评审。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学术自由、独立思考”的理念，以“维护学术自由，坚守学术道德，追求公平正义”为宗旨。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审议学院专业和学术队伍建设的长远规划。

第六条 对学院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技术推广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审议和决策。

第七条 评审推荐国家、省、部等上级主管部门各层次科研项目，评审院级科研项目，对学院的科研课题进行督导、评估。

第八条 审议学院科研管理及成果奖励办法，审查、评定科学研究成果及报奖等级。

第九条 推荐各种学术荣誉人选和重要的学术组织任职人选，选拔、推荐学术（专业）带头人与培养对象。

第十条 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或事件进行调查认定，对学术争议进行最终审核。

第十一条 讨论和审议学院委托的其他学术问题。

第三章 机构组成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人数应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办公室主任 1 人。

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为院学术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处理院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
- （二）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三）学风务实，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原则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第十八条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十九条 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主任委员提请，院学术委员会批准，不再担任委员：

-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 每年三次无正当理由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 (三)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的行为。
- (五) 因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工作岗位。
- (六)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院长可根据专业的需要，提出增补个别委员名单，提交学术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可增补为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专门委员会受院学术委员会委托，承担专项学术领域有关事项的审定、评议、咨询和调研任务，并对院学术委员会负责。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如下权利：

- (一)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二)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三)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如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完成科研及学术活动方面的任务。

(四) 秉公办事，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及委员们的发言保密。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二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可组织召开全体会议、主任会议、专题会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一) 主任或副主任委员认为必要。

(二) 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

第二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会议议题须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须超过投票人数的半数通过方能有效。

第三十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根据议题陈述、解释和说明相关事项。列席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方案，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交全体委员审议。

第三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学术委员会在讨论、评定、审议涉及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有关的问题时，该委员一般应予以回避。

第三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对会议上讨论的事项及委员发言内容保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认定。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院学术委员会的授权进行解释。